附录3

申请材料的具体要求

一、总体要求

（一）申请材料应合法、完整、规范、真实、有效。

（二）要求提交材料为复印件或影印件的，均应在复印件上写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具体要求

**（一）申请表。**

申请单位应按照申请表（附录1、附录11、附录13、附录14、附录15）的填表要求逐项规范填写，经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二）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承诺书。**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按照“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承诺书”样式（附录2）要求，出具是否知悉承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法律责任、义务、权利和风险的承诺书。

**（三）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申请单位应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法人）等证明材料。

**（四）工作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

提交工作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的复印件。

**（五）专业技术人员资料。**

1.提交专业技术人员名单（表1），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所学专业、职务/职称、岗位、工作年限等。

表1.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 | 所学专业 | 职务/职称 | 岗位 | 工作年限 | 培训情况 | 社保（公积金）号 | 本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注：①“岗位”包括：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授权签字人、职业卫生工程技术人员、公共卫生专业人员、卫生检验人员、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人员和放射卫生检测与评价人员等；②“工作年限”指从事职业卫生相关工作的时间；③“培训情况”填自行培训或委托培训；④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同等能力认定人员还应同时提供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相关工作经历证明材料。

2.提交申请业务范围所对应的行业工程技术人员和技术服务报告情况表（表2）。

表2. 行业工程技术人员和技术服务报告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的业务范围 | 行业工程技术人员专业要求 | 行业工程技术人员情况 | 技术服务报告名称及编号 |
| 姓名 | 所学专业  | 培训情况 |
| … |  |  |  |  |  |  |

注：①“所学专业”指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的专业；②“培训情况”同上表。③新证申请和增加业务范围申请的单位须提供模拟技术服务报告名称及编号。

3.专业技术人员的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材料（需相关管理部门盖章；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复印件。

4.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职称证书和劳动关系证明（劳动合同或其他在职证明等）复印件。

5.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出具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知识综合能力考核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仪器设备资料。**

提交相关仪器设备清单（表3）和仪器设备配置对比表（表4）。

表3. 仪器设备详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 生产厂家 | 购买日期 | 用途 | 数量 | 状态 |
| … |  |  |  |  |  |  |  |

注：列出所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仪器设备。

表4. 仪器设备配置对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配置数量要求（台/件） | 实际配置数量（台/件） | 是否为机构必配设备 | 购置凭证 | 是否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使用状态 |
|  | … |  |  |  | □有 □无 | □是 □否 □不需要 | □在用 □停用 |

注：请按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技术评审准则》附录16.3列出仪器设备配置清单。

 **（七）工作场所布局与面积示意图。**

提供工作场所平面布局图复印件，包括办公、检测、评价、档案室等工作场所的布局和面积说明。

**（八）能够证明具有相应业务能力的其他材料。**

1.提交申请检测项目清单（表5，表6）。

表5.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编号（含年号）及条款号 | 限制说明 | 方法验证、确认或论证 | 是否通过CMA或CNAS  | 检测应用报告 |
| 一 | 化学有害因素 |  |
| 1 | 苯 |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66部分：苯、甲苯、二甲苯和乙苯GBZ/T300.66-2017 5苯、甲苯、二甲苯和乙苯的溶剂解析-气相色谱法 |  | 验证 | □是 □否 | \*\*\*\* |
| 2 | ...... |  |  |  |  |  |
|  |  |  |  |  |  |  |
| 二 | 物理因素  |  |
| 1 | 微波 |  | 只测＜60GHz | 验证 | □是 □否 | \*\*\*\* |
| 2 | ...... |  |  |  |  |  |
| 三 | 通风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工作环境卫生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五 | 生物监测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采矿业：化工、石化及医药：冶金、建材：机械制造、电力、纺织、建筑和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 | 标注“★”项目共申请 项，标注“☆”项目共申请 项；标注“★”项目共申请 项，标注“☆”项目共申请 项；标注“★”项目共申请 项，标注“☆”项目共申请 项；标注“★”项目共申请 项，标注“☆”项目共申请 项。 |

注：①“检测项目”请按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技术评审准则》附录16.4的内容填写具体申请的检测项目；②“限制说明”应如实对申请的检测项目有关受限参数、范围、条件等进行具体说明；③“方法验证、确认或论证”根据实际开展检测方法建立情况填写；④出具了检测应用报告的填写检测报告编号。

表6.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编号（含年号）及条款号 | 限制说明 | 方法验证、确认或论证 | 是否通过CMA或CNAS | 检测应用报告 |
| 1 | 伴生放射性矿放射防护检测 |  |  |  | □是 □否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核设施核技术工业应用 |  标注“★”项目共申请 项，标注“☆”项目共申请 项； 标注“★”项目共申请 项，标注“☆”项目共申请 项。 |

注：①“检测项目”请按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技术评审准则》附录16.5的内容填写具体申请的检测项目；②“限制说明”应如实对申请的检测项目有关受限参数、范围、条件等进行具体说明；③“方法验证、确认或论证”根据实际开展检测方法建立情况填写；④出具了检测应用报告的填写检测报告编号。

2.提交近年来参加实验室间比对、盲样考核或能力验证等的结果（如果参加请提供）。

 3.提交技术服务报告清单（表7）。

表7. 技术服务报告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告编号 | 技术服务类别 | 年份 |
| … |  |  |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评价 |  |

注：申请资质延续时，应提供过去5年实际开展的技术服务报告清单。“项目名称”应包含所服务用人单位名称；“报告编号”指技术服务报告编号，**应为连续编号，如果有间断应说明原因**；“年份”为技术服务报告签发年份。新证申请和增加业务范围申请的单位每个业务范围需提供中型以上企业模拟检测报告和现状评价报告各2份的清单。

4.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的，请提供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复印件）。

5.取得实验室认可（CNAS）证书的，请提供认可证书及附件（复印件）。